

永引渠及周边城市公共绿地运维项目

02 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永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

联系电话：8825513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7层701室

联系电话：8872812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引渠及周边城市公共绿地运维项目 02 包
2. 养护面积：331443.40平方米
3. 服务明细：绿化养护
4. 服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区域：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912428.4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肆角贰分)。

2.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3. 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进行，甲方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考核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奖惩条款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按季度进行付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3137

账号：11031301040048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永引渠及周边城市公共绿地运维项目02包农民工工资专用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3137

账号：11031301040056447

专项资金监管平台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北京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00001346

账号：020001349200325461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02包）涉及的全部地块。
2. 工作内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 （2）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 （3）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 （4）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 （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 （7）提供标的范围内公共绿地运营及设施维护服务。
 - （8）全天（24小时）提供不少于5人的安保人员，开展标的区域内绿地、河道、设施及场地的日常安全巡护服务，并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期间、重要节点提供充足的安保人数。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绿地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

6.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7.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

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8.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养护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 3 日)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开出问题督办单/扣分通知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开单类型及内容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4 人员保障

(1) 根据养护季节、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量，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严

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现场劳务人员必须实名登记，确保在场人员与登记表一致。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禁止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规范作业人员着装。

5、社会监督、接诉即办问题处理

(1) 因养护及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12345”接诉即办投诉、网络舆情及其他社会投诉事件，养护单位有责任第一时间解决、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更不得因处理不当扩大事件，导致甲方名誉及经济受损。

职权：负责事前问题预处置，处理问题投诉，事后满意度回访。一旦出现问题投诉事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按照考核扣分处理；对乙方不作为、处理不当的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2) 关于“12345”接诉即办具体要求：

① 乙方须预留至少 1 名“12345”接诉即办专项人员，负责处理专项工作。

② 乙方的接诉即办专员负责案件核实及回访，专员应固定为项目团队成员中的管理者，应熟悉绿地管护情况并有处理、解决问题的权限。

③ 乙方须在接到“12345”接诉即办案件 30 分钟内核实案件权属问题并反馈甲方。

④ 乙方超时反馈核实信息的，甲方按 200 元/件扣除养护服务费，累计金额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⑤ 乙方因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进行处罚。

⑥ 乙方因人员不足产生的卫生类“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进行处罚。

⑦ 病虫害类案件结合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处罚：

I. 未进行药剂防治而产生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

II. 未进行药剂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发生，或造成不可逆的植物损伤，10000 元/件

III. 进行药剂防治，但未起到明显防治效果，为害状没有明显消除，2000 元/件。

⑧ 乙方因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同一点位或同一类型的诉求多次出现，第一次发生按 5000 元/件进行处罚，第二次发生按 2 倍金额处罚，第三次发生按 10 倍金额处罚。

⑨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12345”接诉即办案件发生3次及以上，或被区、局级部门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将约谈涉事单位领导，约谈后整改无效的，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3) 社会监督平台（动态考评系统、网格平台等）产生的案件，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后30分钟内向甲方反馈案件属。超时未反馈按50元/件处罚，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案件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的，按2000元/件处罚，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6、其他要求

(1)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2)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 项目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4) 项目总价包含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薪资、保险及管理费用。

(5) 项目做到安全作业，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资源等。

(5)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

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养护服务费的1%。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至少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如合同标的面积大，应视管理绿地面积大小增加固定带班人员。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1天内将人员调整到位。

(6)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应稳定驻扎在石景山区，且应保证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团队人员一致，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数量相符。甲方将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团队成员及作业人员人数进行抽查。出现团队成员不一致或作业人员数量不足约定人数比例80%的，按5000元/次扣除养护服务费，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减。累计达到3次的，乙方自行退出本项目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当乙方某一项养护工作没有及时落实或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5%至15%

① 补植：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补植工作，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任务的

② 施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施肥工作，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任务的

③ 病虫害防治：乙方未及时、有针对性的进行病虫害防治，导致树木受灾害严重的

④ 除杂草：乙方在汛期未能及时除杂草，导致形成草荒的

⑤ 草坪修剪：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草坪修剪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在草坪生长季修剪不及时、修剪不到位或过度修剪，造成草坪病害严重发生的

(8) 当乙方某一地块出现绿地养护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 甲方暂缓支付该地块本季度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②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扣除该地块当季度养护服务费。

③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7）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情况特殊，乙方同意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被合同总额的 30%。

（9）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0）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4）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

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车辆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5）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6）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尽责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扣除养护费用的次数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 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 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解除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7.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如发现乙方将甲方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50000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如车辆，按照车辆保养手册及使用年限、里程进行保养，如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车辆损坏、无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关维修及赔偿责任；如因违章、不当作业造成的交通事故、保费上涨等问题，以及因重大违章造成车辆停驶并影响其他单位车辆使用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5000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9、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占路作业，应当按照相关国标及地标规定，码放安全设施，于交通占路审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如因不按照规定作业引发的事故损失、舆情等，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 5000 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工作、“12345”接诉即办与各监管平台（网格平台、动态考评系统、首环办）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核标准与考核办法

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进行考核。

4. 奖惩条款：

（1）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一级，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10%进行一次性奖励。

(2) 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特级,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30%进行一次性奖励。

(3) 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升保级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留观)地块的,每存在 1 处,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全年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10%进行一次性处罚,以此类推。

(4) 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降级,则在四季度扣除该地块前当年全年前三季度的养护服务费作为一次性处罚,并停止拨付该地块第四季度养护服务费,同时退出第二年的养护服务项目,取消投标资格。

5. 验收

(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

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会议、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资料、统计报表、各种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

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8.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27. 乙方处理社会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不作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交由其他单位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

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 3 次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 3 次的；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

(9)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10)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1)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1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3)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二者涉及内容一致，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附件一：绿地管护台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

附件六：《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16年 5月 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16年 5月 31日

附件一：绿地管护台账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绿地等级
1	保险产业园南侧	58455	一级
2	保南新增地块	7485	一级
3	永引渠西绿地	55939	一级
4	永引渠北侧路（刘娘府泵站）	31300	一级
5	永引渠两侧新建绿地	171373	一级
6	行道树及隔离带	6891.4	一级
总计面积		331443.4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永引渠及周边城市公共绿地运维项目 包”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永引渠及周边城市公共绿地运维项目 包”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标的地块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06年5月31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06年5月31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文家雄	男	51	中级工程师	ZGC29002992
技术负责人	张正义	男	55	高级工程师	ZGB05055181
现场负责人	朱世奇	男	32	中级工程师	ZGC05127943
施工员	胡国平	男	58	助理工程师	Z93004
安全员	刘速伟	男	50	/	XMASK02244
资料员	肖宗剑	男	55	助理工程师	YLZL1066
质检员	张振富	男	56	助理工程师	ZGD60071334
劳务员	孙丽杰	女	43	助理工程师	11113007209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制度（试行）

为规范石景山区专业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强化争先创优的意识，不断提升养护科学、智慧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绿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与绿化养护中心签订《2026 年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项目合同的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二. 考核依据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招投标文件》、《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等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三. 重点管理要求

1、本项目各包中标单位自动默认标的绿地等级，并按照城镇等级绿地标准展开绿化养护工作。

2、本项目各包中标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到甲方要求的银行开办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3、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应稳定在石景山区，须保证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团队人员一致，作业人员与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数量相符。甲方将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团队成员及作业人员人数进行抽查。

4、乙方应将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岗位职责、工作细分、管理制度等报备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若乙方团队成员人员调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批准后方可换人。

5、乙方须建立巡查机制，发现任何问题须立刻向甲方报告。

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

7、乙方应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使用“水印相机”App 记录作业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工作、专项工作、突发应急处置等。

8、乙方在各项工作过程中应主动拍摄能够展现园林绿化工作内容、工作氛围、绿化景观的工作照。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且每周至少一次登录“企安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乙方在接到“12345”接诉即办案件后的核实与处理情况。

11、实行“不合格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合格情况：

（1）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考评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

(2) 随机抽查发现，乙方擅自减少人数不足约定人数比例 80%，累计达到 3 次的。

(3) 在市级城镇等级绿地质量评定检查中地块被动降级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设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的。

12、实行“智慧化过程管理”，通过“智慧绿管”系统每日实时记录上传相关管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上岗前安全培训和人员数量照片；

(2) 破坏绿化和非法侵占绿地行为；

(3) 投诉件处置完成后同角度照片；

(4) 植物修剪前后同角度照片；

(5) 市区领导紧急部署的处置事项；

(6) 其它重点养护工作、突发状况或应急任务。

四. 管理细则

1、未经甲方同意，出现团队成员不一致或作业人员数量不足约定人数比例 80%的，按 5000 元/次扣除养护服务费，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减。累计达到 3 次的，乙方自行退出本项目，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按管护台账分地块每日如实填写养护日志，并

根据甲方要求上报养护日志电子版。甲方将不定期抽查养护日志，若乙方未能按时上报、或上报的养护日志内容与绿地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甲方开出问题督办单/扣分通知单，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3、甲方布置的专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浇水、补植、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花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等，乙方须立刻制定相应工作计划上报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同时乙方每日向甲方人员汇报工作进度，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或抽查，直至完成专项工作。

(1) 若乙方既不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也不向甲方汇报专项工作进度，私自开展工作，若工作质量不合格或作业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自行承担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既不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也不向甲方汇报专项工作进度，私自开展工作，给绿地造成损失的、产生舆情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处罚金 5000 元/次，同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要对重点地块(包含特、一级绿地和指定二

级地块)针对性编制养护管理方案。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养护服务费的1%。

5、乙方上报的资料、统计报表、各种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随意更换且未告知甲方的,一旦发现,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会议、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额,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以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作为带班人员带领工作,如合同标的面积大,应视管理绿地面积大小增

加固定带班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养护费，乙方须在 1 天内调整人员到位。

9、当乙方某一项养护工作没有及时落实或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5%至 15%。

（1）补植：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补植工作，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任务的

（2）施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施肥工作，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肥任务的

（3）病虫害防治：乙方未及时、有针对性的进行病虫害防治，导致树木受灾害严重，且造成舆情的

（4）除杂草：乙方未能及时除杂草，导致形成草荒或导致地被退化的

（5）草坪修剪：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草坪修剪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在草坪生长季修剪不及时、修剪不到位或过度修剪，造成草坪病害严重发生的

10、当乙方某一地块出现绿地养护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暂缓支付该地块本季度养护费，并督促乙方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2）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造成园林植物不可逆损伤或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扣除该地块当季度养护服

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如发现乙方将甲方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 50000 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1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车辆，按照车辆保养手册及使用年限、里程进行保养，如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车辆损坏、无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关维修及赔偿责任；如因违章、不当作业造成的交通事故、保费上涨等问题，以及因重大违章造成车辆停驶并影响其他单位车辆使用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 5000 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13、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占路作业，应当按照相关国标及地标规定，码放安全设施，于交通占路审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如因不按照规定作业、不按规定作业引发的事故损失、舆情等，则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 5000 元/起，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14、社会监督、接诉即办问题处理

（1）因养护及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12345”接诉即办

投诉、网络舆情及其他社会投诉事件，养护单位有责任第一时间解决、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更不得因处理不当扩大事件，导致甲方名誉及经济受损。

职权：负责事前问题预处置及处理问题投诉。一旦出现问题投诉事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按照考核扣分处理；对乙方不作为、处理不当的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2）关于“12345”接诉即办具体要求：

① 乙方须预留至少 1 名“12345”接诉即办专项人员，负责处理专项工作。

② 乙方的接诉即办专员负责案件核实及处理，专员应固定为项目团队成员中的管理者，应熟悉绿地管护情况并有处理、解决问题的权限。

③ 乙方须在接到“12345”接诉即办案件 30 分钟内核实案件权属问题并反馈甲方，并尽快完成案件处理，当日处理不了的及时汇报甲方。

④ 乙方超时反馈核实信息的，甲方按 200 元/件扣除养护服务费，累计金额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⑤ 乙方因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进行处罚，累计金额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⑥ 乙方因人员不足产生的卫生类“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进行处罚。

⑦ 病虫害类案件结合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处罚：

I. 未进行防治而产生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按 5000 元/件。

II. 未进行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发生，或造成不可逆的植物损伤，10000 元/件

III. 进行防治，但未起到明显防治效果、为害状没有明显消除，2000 元/件。

⑧ 乙方因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同一点位或同一类型的诉求多次出现，第二次发生按 2 倍金额处罚，第三次发生按 10 倍金额处罚。

⑨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12345”接诉即办案件发生 3 次以上，或被区、局级部门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将约谈涉事单位领导，约谈后整改无效的，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3）社会监督平台（动态考评系统、网格平台等）产生的案件，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后 30 分钟内向甲方反馈案件权属等必要信息。超时未反馈按 50 元/件处罚，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案件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的，按 2000 元/件处罚，从当季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五. 考核内容及方式

1、考核内容分为管理监督、管护检查和社会监督三部分。

(1) 管理监督包括内业资料和日常智慧系统上报情况。

(2) 管护检查主要针对园林植物管理（乔灌木、绿篱管理、花卉管理、草坪地被管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附属设施管理、安全文明作业及其它内容。

(3) 社会监督包括“12345”接诉即办、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信访件处理及上级部门检查等事项内容。

2、考核方式分为日常现场检查、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指导。

(1) 日常现场核查：由绿化养护中心及委托人对所辖绿地养护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绿地日常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上报工作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建立日常核查记录台账，做为日常考核评分的依据。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视具体问题种类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可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2) 不定期检查：包括随机巡查和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随机巡查包括针对养护安排、市重大活动期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进行随机巡查。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包括社会监督及上级突击检查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的检查。

(3) 定期检查：包括专项检查 and 季度专家检查指导。专项检查指针对季节性绿地养护重点环节、各类迎检保障、重要节假日前等开展的专项检查指导等。每季度组织行业专家对相关养护单位进行阶段性全面抽查和技术指导。

六.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甲方执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

考核以季度综合考评为主，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1）管理监督考核占 20 分；（2）管护检查占 60 分（常规巡查：季度检查考核权重占比为 1：2）；（3）社会监督考核占 20 分；

三项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考评最高扣减分数不超过该考评项分值。（详见附件：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

七. 奖惩条款

1、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一级，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10%进行一次奖励。

2、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特级，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30%进行一次奖励。

3、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升保级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留观）地块的，每存在 1 处，则在四季度按该地块全年养护经费总基数的 10%进行一次处罚，以此类推。

4、若乙方所管辖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被动降级，则在四季度扣除该地块当年全年前三季度的养护服

务费作为一次性处罚，并停止拨付该地块第四季度养护服务费，同时退出第二年的养护服务项目，取消投标资格。

5、季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编制自查自纠报告，在季度会议中进行公开发布。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且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其余下养护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八.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

中标单位的养护服务费支付根据项目合同按季度拨付。每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优秀标准线、80 分为正常标准线、70 分为基本合格线。

得分高于 90 分以上的，有资格参与对不合格单位地块进行有偿整改；得分低于 90 分且高于 80 分的（含 80 分），不做奖惩；得分低于 80 高于 70 分（含 70 分），按照每减去 0.5 分扣除当季养护服务费的 1% 计算。

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为季度养护不合格，不合格单位扣发全年养护经费的 10%，一年内有多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九. 其它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负责解释。

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六：《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试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绿地养护
管理检查综合考核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管理监督考核	养护计划	5	每季度上报养护方案或计划、总结等资料，未按时上报扣 5 分；上报方案或计划操作性不强扣 3 分；上报内容不全扣 1-2 分。
	智慧管理	10	每日通过智慧系统上报相关要求内容，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
管护检查考核	乔、灌木、绿篱管理	10	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枯死树木及时清除并补植，补植树木与原树木规格相近。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乔木修剪及时、合理，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灌木、花卉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合理，无死株、死枝干叶。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花卉、草坪管理	50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无斑秃，草坪内无杂草。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灌溉管理			草坪修剪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为 6-10cm，暖季型草坪高度为 4-6cm。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灌溉管理	5	绿化灌溉工作符合标准。春季返青水及时、到位；冬季冻水浇足、浇透。绿化灌溉严格管理，不能出现跑、冒、滴、漏、道路湿滑等安全隐患。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	5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出现大面积或严重病虫害的扣 5 分。

	环境卫生	5	绿地内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绿化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无焚烧树叶、绿地内水面无杂物；绿地内无野生攀援植物、明显杂草、杂树，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设施铺装维护	5	公园内水体保持清洁，无异味；水面无蚊蝇孳生，无杂物。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侵占绿地	5	公园内厕所无蝇、无蛆、无粪便外溢，地面干净无积水，室内无异味，无污垢。厕所内未堆放杂物和垃圾。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安全文明	10	道路铺装、雕塑、小品、座椅、路灯、牌示等设施，表面整洁，设施完好，功能齐全，无损坏，无安全隐患。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突发事件	10	防寒设施、挡盐设施合理、有效、无破损。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社会监督考核	投诉、信访	15	未有审批手续私自占用绿地，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得侵占绿地。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市、区相关检查	5	在养护过程中不得损伤地下、地上各种管线，损伤情况严重，或抢修不及时，影响相关小区、企事业单位正常的生活或工作。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2 分。
			绿地内无火灾隐患（不得堆放易燃物、冬季及时对易燃物进行修剪）。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养护、施工作业（高空、道路）不符合安全规范，作业范围设置安全区及警示标志，需要道路导行时设置专职安全员指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轻轨沿线、高压线下危险树木及时修剪。未及时修剪，每处扣 1 分。
			突发事件处理不当（火灾、树木倒伏、施工造成人伤），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并记入年度通报中。
			接到群众投诉或信访，经核实存在问题扣 1 分；未整改，重复投诉，扣 2 分；经曝光产生不良影响扣 5 分。
			市、区专项检查不合格，发生一次扣 2.5 分。